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6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清荷
陳承欽
劉書瑋
陳惠芬
蔡世強
郭哲銘
賴福成
林禹丞
張森龍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3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清荷、陳承欽、劉書瑋、陳惠芬、蔡世強、郭哲銘、賴福成、林禹丞、張森龍各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。扣案之象棋壹副、骰子參顆及莊家牌壹張，均沒收。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犯罪所得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

一、莊清荷、陳承欽、劉書瑋、陳惠芬、蔡世強、郭哲銘、賴福成、林禹丞、張森龍及郭維豐（另案本院審理中）等10人，分別基於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8日下午某時起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對面人行道之公共場所，以象棋1副為賭具，以俗稱「象棋麻將」方式，採每注「自摸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、「放槍」50元賭博財物，並提供下注，下注金額為100元至1,000元不等。嗣於同日14時4分許，為警在上址當場查獲，並扣得象棋1副、骰子3顆及莊家牌1張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

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清荷、陳承欽、劉書瑋、陳惠芬、蔡世強、郭哲銘、賴福成、林禹丞及張森龍等9人（下合稱被告9人）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郭維豐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勘驗報告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9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等犯行均堪以認定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；

（一）按「對向犯」係二個或二個以上之行為者，彼此相互對立之意思經合致而成立之犯罪，如賄賂、賭博、重婚等罪均屬之，因行為者各有其目的，各就其行為負責，彼此間無所謂犯意之聯絡，苟法律上僅處罰其中部分行為者，其餘對向行為縱然對之不無教唆或幫助等助力，仍不能成立該處罰行為之教唆、幫助犯或共同正犯，若對向之二個以上行為，法律上均有處罰之明文，當亦無適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餘地（最高法院81年台非字第233號判決先例、98年度台上字第3185號判決等意旨參照）。核被告9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賭博罪，被告9人之行為各有其目的，各就其行為負責，彼此間無所謂犯意之聯絡，不另論以共同正犯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9人均知悉賭博係不法行為，仍在公共場所與他人賭博財物，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，危害社會善良風俗，誠屬不該，惟犯後均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兼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攜帶至本案犯罪行為地之現金所彰顯之僥倖心理、侵害之法益、危害社會秩序之程度、教育智識程度、自述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平日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（一）供犯罪所用之物：

扣案之象棋1副、骰子3顆及莊家牌1張，係當場賭博之器具，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(二)犯罪所得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莊清荷、張森龍分別自承因本案賭博行為贏得1,500元、600元（見偵卷第71、119、320、323頁），上開扣案之現金均屬因本案犯罪之所得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三)至於其餘扣案之現金，係自被告9人身上或隨身物品所扣得，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顯屬有別，亦無證據證明係犯罪所得，無另予宣告沒收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上訴狀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正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 林傳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育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一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被告	罪名及宣告刑
1	莊清荷	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陳承欽	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劉書瑋	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	陳惠芬	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5	蔡世強	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6	郭哲銘	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7	賴福成	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8	林禹丞	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9	張森龍	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表二：

編號	被告	犯罪所得（新臺幣）
1	莊清荷	1,500元
2	張森龍	600元